

中行社 B27 号  
2013年10月14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综合[2013]69号

## 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精神，现将《行动计划》中的“刚性要求和指标”相关内容摘录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既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环境保护

意识和危机意识，把保护环境作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来抓，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做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

## **二、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

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加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明确防治大气污染工作重点，严格控制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要把落实《行动计划》与中央企业调结构、促转型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技术改造，加快调整用能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要把治理大气污染作为企业绿色发展的契机，围绕企业主业推进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 **三、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

《行动计划》中的刚性要求和指标较以往标准有较大幅度提高，任务重、时间紧。各中央企业尤其是处于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切实做好排查工作，摸清家底，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在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情况下，统筹确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要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要把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到对所属各单位的责任考核体系中。国资委也将严格考核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污染情况、干预或伪造监测数据以及未完成减排目标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刚性要求和指标



## 附件

### 《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刚性要求和指标

1. 奋斗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2. 具体指标：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 25%、20%、15% 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
3. 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4. 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

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5. 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6.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7. 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力争在 2013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在 2014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 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在 2017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8. 到 2015 年，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 500 万辆黄标车。到 2017 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

9. 自 2017 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10.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11. 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 21 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 年再淘汰炼铁 1500 万

吨、炼钢 150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 亿吨、平板玻璃 2000 万重量箱。

12.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3.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
14. 到 2017 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 以上。
15. 到 2017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20% 左右。
16. 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
17.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18. 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19. 到 2017 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20. 到 2017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70% 以上。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限制高硫石油焦的进口。
21.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23.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24. “三区十群”中的 47 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5.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